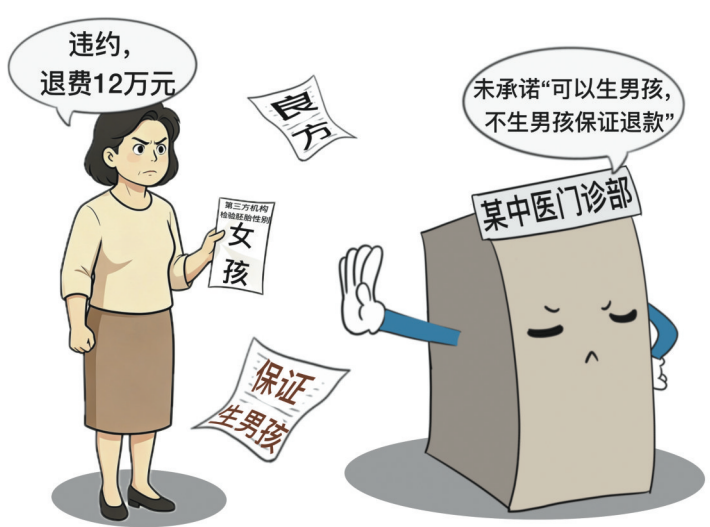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案件新闻纵深——

想生育男孩未果，状告门诊部被驳回

□ 曾庆朝 李靖玥



漫画：穆依

“良方”没能保证怀男胎，女子状告门诊部索赔

南阳市青年女子高某春（化名）是一个有着两个女儿的年轻母亲，她总想着再生育一个男孩。其母亲的一个朋友介绍，说南阳市卧龙区某中医门诊部有良方可保证生男孩。高某春想生男孩的愿望十分迫切，很快就去了该中医门诊部。从2024年3月开始，她和丈夫便开始在该门诊部开药服用，还按医生要求每周定期去按肚子、灌肠，购买相应的药物，一直持续到2025年5月，医生告知其可以备孕了。高某春怀孕一个月后，抽血送第三方机构检验胎儿性别，化验结果仍是女孩，高某春一气之下做了流产手术。

生育男孩的愿望落空后，高某春认为中医门诊部违约，多次找门诊部

要求退费12万元，并称她和丈夫两人耗费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长期不间断服药，身体和精神都遭受了极大的伤害和痛苦，认为应当另行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遭到中医门诊部的拒绝。

2025年12月16日，高某春一纸诉状将中医门诊部告到了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退费12万元及利息，并附带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一审：原告目的和行为违背公序良俗，驳回起诉

应诉后，被告中医门诊部委托律师辩称，原告诉求无事实与法律依据，应依法驳回其全部诉求。理由为：门诊部并未向原告承诺过“可以生男孩，不生男孩保证退款”，也未对原告进行胎

儿性别鉴定。门诊部不具有鉴定胎儿性别的资质与能力，更从未给原告做过胎儿性别鉴定。原告从未和门诊部约定治疗的目的系生男孩，不生男孩就退款。门诊部作为一个专业机构，坐诊医生系专业执业医师，从未作出过通过治疗可以生男孩的承诺，也不可能作出这样的承诺；门诊部已履行了诊疗义务，且治疗结果符合医学预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门诊部治疗有过错，更不存在对原告造成伤害，收费属于正常的医疗活动。并且原告所称的费用也不符，现原告以没有生育男孩为由要求退赔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告于2025年6月以未生男孩为由，伙同他人多次到门诊部吵闹，辱骂医护人员，导致门诊部主任突发血压升高，脑梗，后被120送医治疗，花费了大量钱财，该行为严重扰乱门诊部正常诊疗秩序，门诊部保留向原告追究20万元赔偿责任的权利。后原告多次到卫健委、卫生监督所等相关部门投诉，相关部门查证后均认为诊疗过程合法合规，原告投诉无事实依据，卫生监督部门不予立案。据此，被告门诊部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卧龙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但其权利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本案中，原告自述其“想要再生育一个男孩”而前往被告处进行治疗，并通过支付高额费用的方式，期望实现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选择。该目的与行为，违背了我国法律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的强制性规定，冲击性别平衡之基本国策，扰乱正常人口生育政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社会公序良俗相悖，其行为和目的不合法，不应受到法律保护。原告基于上述无效行为提起的财产损害及精神损害等诉讼请求，缺乏合法有效的法

律关系作为基础，其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非民事案件受理范围，遂作出了“驳回原告起诉，案件受理费1850元予以退还原告”的一审裁定。

二审：一审裁定无不当，驳回上诉

一审裁定后，原告高某春不服，上诉至南阳中院，请求撤销一审，改判支持其一审诉求，并请求判决中医门诊部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

近日，南阳中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高某春的起诉是否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九条及《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严禁任何机构和个人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南阳中院认为，本案中，高某

春到中医门诊部支付费用并接受调理，其目的在于实现生育男孩的愿望，并据此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在得知胎儿为女性后选择终止妊娠。高某春所追求的合同目的违反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严重违背了男女平等的公序良俗。高某春向门诊部支付调理费用的行为，系基于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及违背公序良俗的原因而给付，属于不法原因给付，由此产生的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遂作出了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

【案后余思】

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的民事行为无效

本案系生育合同纠纷案，但涉及的民事活动产生的权利违反了法律规定也违背了公序良俗，以此为目的的行为自始至终就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产生受法律保护的民事权利和义务关系。因此，一、二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是正确的。

该案原告的行为违背了公序良俗。我国民法典第八条、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公序良俗是指公共秩序和善良的风俗。公共秩序，即国家、社会正常运行需要的基本秩序、公共利益，包含社会秩序、经济秩序、公共安全等。善良风俗，即社会大众普遍认可的主流

道德伦理风尚、社会公德。简单一句话：虽然法律没有明文禁止，但行为严重伤害社会主流道德、损害公共利益、让大众普遍反感，就属于违背公序良俗。

本案原告自述想生男孩到门诊部进行治疗，并期望实现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选择，其目的违背了我国法律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的强制性规定，冲击性别平衡之国策，扰乱正常人口生育政策，与社会公序良俗相悖。

在法律层面，其民事活动产生的权利违反法律规定。高某春基于生育特定性别子女并实施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目的，与门诊部之间所形成的所谓“服务关系”，自始不具有合法性基础，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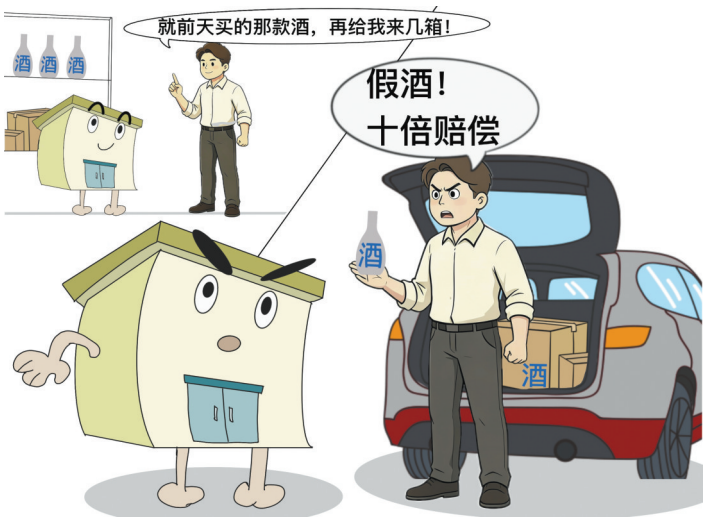
具有受法院裁判保护的“诉的合法利益”，不能产生受法律保护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由此产生的纠纷，在性质上不属于民事诉讼调整的范围。由于其民事主体产生的权利不合法，因此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是正确的。

一审过程中，人民法院在送达裁定时，另行向当地卫健委发出司法建议书，是人民法院延伸审判职能、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制度工具。人民法院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行政监管漏洞，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可以有效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的有机衔接，是构建“两非”行为协同治理体系的有效路径，充分体现司法权与行政权在社会治理层面的良性互动。

案里说民生

三天购买28瓶假酒，十倍索赔能获支持吗？

□ 赵文



漫画：穆依

三天时间内两次购买28瓶假酒，消费者向销售者索赔十倍酒款的赔偿金能得到支持吗？近日，这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经河南省洛宁县人民法院、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理终于尘埃落定，判决被告某食品门市部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还原告晓贾（化名）酒款11200元，驳回索赔十倍酒款赔偿金的诉讼请求。

2026年4月20日，原告晓贾在被告某食品门市部购买青花汾酒一箱并零购两瓶，支付被告3200元，原告当场取走两瓶酒，剩余一箱酒寄存于被告店内。2026年4月22日，原告再次在被告处采购同品牌、同批次青花汾酒三箱并零购两瓶，支付被告8000元。晓贾将被告出售的酒装车，约一小时后，怀疑被告出售的酒为假酒，返回被告商店询问被告酒的来源。被告未提供进货来源的相关材料，原告当场拨打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举报电话报案。执法人员到场处置后，原告将已搬运至车上的两箱涉案白酒取回至现场，被告经营者当场对该批次涉案白酒全部予以签字确认。2026年5月11日，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案涉封存白

酒进行真伪检测出具结论，认定案涉白酒为假冒伪劣产品。至原告起诉之

【法官说法】

超出合理生活消费需要不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定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惩罚性赔偿制度通过惩戒不法经营者、震慑潜在违法者，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在民事诉讼中对食品安全违法经营者处以惩罚性赔偿，支持购买者的赔偿主张，有利于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但是，消费者明知所购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仍然购买并索赔的，属于知假买假行为，其主张价款十倍惩罚性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予以支持。

在司法实践中，发现利用惩罚性赔偿制度获利的“知假买假”行为屡见不鲜。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购买者明知所购买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请求生产者或者经营者支付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当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购买者诉讼请求。本案原告晓贾三天两次在同一商店购买同一批次白酒28瓶，2026年4月20日采购一箱并零购两瓶案涉青花汾酒，当日现场仅拿走两瓶，剩余一箱酒寄存于店内；2026年4月22日，晓贾再次复购同品牌、同批次青花汾酒三箱并零购两瓶，约一小时后返回被告处，

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之规定主张赔偿酒款11200元的十倍即112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有权要求十倍赔偿的主体应为正常的消费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的规定，消费者是指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群体。原告在该县无工作、无产业，且在其他法院也有因买卖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且提起诉讼的法院分布在不同的地区。因此，被告提出原告为非正常的消费者的意见予以采信。原告要求十倍赔偿的诉讼请求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最终被告应退还原告所有酒款11200元。存放在原告处的另外14瓶白酒，应送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置。

一审判决后，原告晓贾提起上诉，洛阳中院经二审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观察与思考

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近年来,农村农业生产活动中大量使用化肥农药农膜等化学制品,村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日益增多,农村畜禽养殖规模化,农业生态环境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各种相邻纠纷、投诉信访事件频发,严重影响当地宜居环境。经笔者分析,当前农村生态环境相关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耕种使用化肥农药农膜投入量逐年增加。过量的化肥农药使用在土壤上,会造成土壤板结导致地力下降,引起农作物产量下降,还会增强病菌害虫的抗药性。部分化肥随地表流入河流,造成水体富营养化,改变了水环境的自然平衡。农膜使用后随意丢弃处置,长期滞留土壤中,破坏耕地质量,影响农作物生长,导致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下降。

二是农村村民生活垃圾排放随意。农村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无序排放,部分生活垃圾被倾倒在路边或荒地,甚至有村民直接将垃圾焚烧,产生大量有害气体污染大气。生活污水沿着地势到处流走,产生异味滋生细菌,对空气和土壤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三是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物大量增加。养殖场未依法建设完善的污水收集处理及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养殖产生的污水和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外排放,严重污染周边农田土壤和灌溉水源。此外,高温环境下滋生的大量异味和害虫严重困扰周边村民的生产生活。

美丽乡村建设是每个村民心之所盼,农业生态环境不应承受如此沉重的压力。对此,笔者建议:

一是减少农药化肥投入量。严格落实落实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大力推广新型施肥技术,减少化肥使用量。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农膜,根据农时和农事情况,科学确定覆盖方式和比例,避免过度使用。建立健全农膜回收利用体系,未按规定及时回收或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二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建设,采用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理的收运处置模式,合理建设配置垃圾收集设施和污水排放设施,提高村民环保意识,引导村民进行垃圾分类,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垃圾及时转运。

三是开展畜禽养殖专项治理工作。督促养殖户在养殖场建立专门排污装备设施,将污染物转变为可再利用的生活能源和有机肥,应用于农作物种植循环利用。对污染严重的畜禽场,责令限期整改,妥善处置养殖污染物,对养殖场堆放的污染物进行全面清理、规范转运和无害化处理,彻底清除污染源。对受污染的农田开展生态修复,直至恢复至正常耕种条件,同时加强辖区内畜禽养殖行业的常态化监管。

(作者单位:江西省泰县人民法院)

保护农村环境 建设美丽乡村

□ 吴显敏